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重大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1.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目前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为系统内业务整合过渡期遗留问题,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 公司能认真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有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实时跟踪。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内担保为33.65亿元,对外担保为0。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	公司对
	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	+	芸	重	炊	H	_
711	\/	車	肀	分	\mathcal{H}	:

梅永红	李东辉	胡彩梅
	4 / 4 / 7	74:12 14

2022年8月26日